

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與達成情形

本公司於「公司治理實務守則」中已規範董事會成員組成之多元化方針。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，除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外，並就本身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，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：

- 1.基本條件與價值：性別、年齡、國籍及文化等，其中女性董事比率宜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。
- 2.專業知識與技能：專業背景（如法律、會計、產業、財務、行銷或科技）、專業技能及產業經歷等。

本公司第十一屆董事會成員共九席(含獨立董事四席)，獨立董事佔比達44%，女性董事一席，九席董事分別有不同產業經營經驗，且具備不同之專業能力。對本公司發展與營運具有互補作用，對未來發展更具綜效。本公司亦於109年10月28日設立提名委員會，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高階經理人所需之專業知識、技術、經驗及性別等多元化背景暨獨立性之標準，並據以覓尋、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。

多元化具體管理目標	達成情形
兼任公司經理人之董事不宜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	兼任公司經理人有1位，占比為11.11%，符合兼任經理人董事未逾1/3席次
董事成員至少應包含一位女性董事。	女性董事為1席，已達性別平等之目標
應至少一名具有財務會計專業背景或鋼鐵產業相關管理職務經驗。	董事成員中具有財務會計背景3名，法律背景2名，產業相關管理職務經驗皆具備。
董事成員中，具本公司、母、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之人數，應低於（含）董事席次1/3，以達監督目的。	兼任員工身分有2位，占比為22.22%，已達成兼任員工低於1/3席次之目標。

董事會成員經營管理資歷甚豐，各具相關之專業背景，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專業知識、技能及素養；董事成員中具有財務會計背景3名，法律背景2名，產業相關管理職務經驗皆具備。

本公司另於109年10月28日第10屆第3次董事會議決議通過，設置「提名委員會」，以強化董事（獨立董事）的選任機制，並建構多元化及專業化的董事會成員，相關落實情形如下表：

董事姓名	多元核心項目		基本組成				經營管理	領導決策	產業知識	法律	財務會計	人力資源	行銷
	性別	年齡分布											
		40至49	50至59	60至69	70至79								
董事長王炯茶	男		V			V	V	V	V				
董事林文淵	男			V		V	V	V					V
董事趙世傑	男				V	V	V	V					
董事陳政祥	男			V		V	V	V					
董事吳怡青	女	V				V	V	V		V			V
獨立董事簡金成	男			V		V	V	V		V			
獨立董事朱俊雄	男		V			V	V	V	V				
獨立董事劉子猛	男			V		V	V	V		V			
獨立董事林義郎	男			V		V	V	V		V	V		